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正 文.....	5
一、 问题 1. 关于质押风险及偿债能力。	5
二、 问题 2.关于税收优惠。	2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族封测”）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就《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07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4 月就发行人报告期加期后本次发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7 月就《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166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下发《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30 号，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本所现就《三轮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在《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所涉及需要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主要是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问题 1. 关于质押风险及偿债能力。

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所持大族激光股份累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 72.08%，实际控制人高云峰所持大族激光股份累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 92.45%；大族控股、高云峰合计所持大族激光股份累计质押比例为 79.68%，占大族激光总股本 19.55%。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质押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是否均用于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2）结合近期大族激光股价波动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偿债能力、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还款合计金额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无法还款的可能；结合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相关股份的后续处理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质押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进一步说明质押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是否均用于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根据大族激光股东名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大族激光《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共持有大族激光 258,092,84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53%；其所持有大族激光股份累计被质押 195,15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55%，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61%。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高云峰所持大族激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当前质押股数	质押贷款金额	质押截止日期	最新警戒线	最新强制平仓线	具体用途
1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9.4	27,000	2024.05.26	25.48	-	归还借款
2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39.6	18,000	2024.04.27	25.48	-	归还借款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当前质押股数	质押贷款金额	质押截止日期	最新警戒线	最新强制平仓线	具体用途
3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1	5,000	2024.03.15	25.48	-	归还借款
4	大族控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19,000	2024.02.12	18.27	-	补充流动资金
5	大族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20	42,800	2024.08.10	23.07	-	补充流动资金
6	大族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5	0	2024.08.10	23.07	-	补充流动资金
7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500	2024.01.29	19.11	16.70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8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3,500	2024.01.29	19.11	16.70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9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	5,500	2024.01.29	19.11	16.70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0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	3,000	2024.01.29	19.11	16.70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1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0	2023.11.17	19.11	16.70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2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	4,000	2024.02.07	23.80	20.56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3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	14,000	2024.01.31	23.80	20.56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4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8,000	2024.09.01	23.80	20.56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5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5	4,000	2024.01.11	23.80	20.56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6	大族控股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110	1,440	2024.05.12	21.75	20.20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7	大族控股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85	1,400	2024.04.12	21.75	20.20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8	大族控股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265	3,988	2024.01.11	21.75	20.20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9	大族控股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270	4,200	2023.11.15	21.75	20.20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20	大族控股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85	1,360	2024.03.13	21.75	20.20	补充流动资金
21	大族控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	6,500	2024.01.13	26.34	-	补充流动资金
22	高云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310	4,000	2024.02.17	-	-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当前质押股数	质押贷款金额	质押截止日期	最新警戒线	最新强制平仓线	具体用途
23	高云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	0	2024.02.12	18.27	-	补充流动资金
24	高云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70	33,500	2023.12.07	26.34	-	归还借款
25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5	6,000	2024.05.30	23.07	-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26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18,000	2024.05.04	23.07	-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27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65	3,000	2024.04.17	23.07	-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28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0	10,200	2024.05.30	23.07	-	补充流动资金
29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30	55,500	2025.03.23	23.07	-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30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50	0	2025.03.23	23.07	-	补充质押
31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55	0	2024.08.10	23.07	-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9,515	327,388	-	-	-	-

注：以上 1-31 项均为场外质押，部分质押未对警戒线、强制平仓线进行明确约定。

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大族控股为综合型控股平台，除控股大族激光外，其下属资产还涉及新能源产业、健康医疗、城市更新等诸多领域。大族控股及高云峰通过股份质押融入资金均用于大族控股旗下（不包含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各板块的项目运营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周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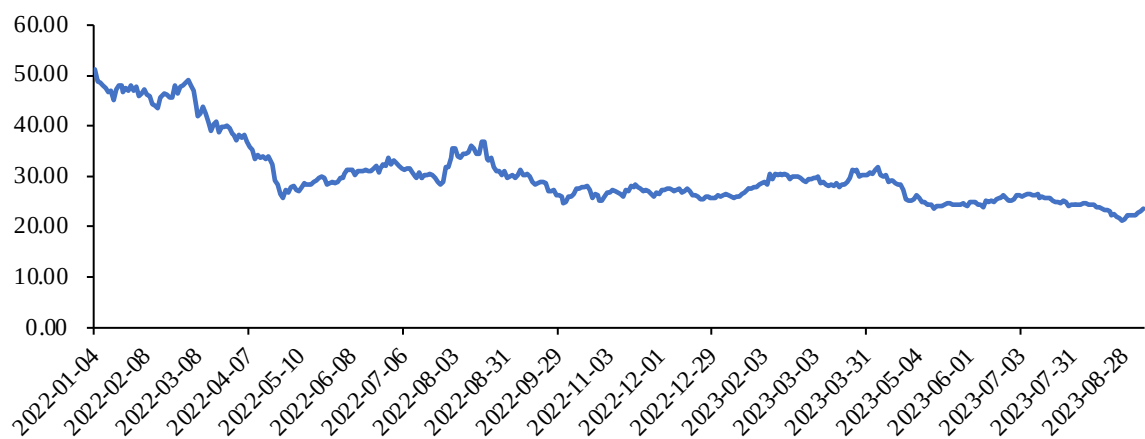
经查阅大族激光 2020-2022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核查大族控股和大族激光及其重要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银行流水，大族控股与大族激光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股份质押融入资金不存在用于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结合近期大族激光股价波动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偿债能力、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还款合计金额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无法还款的可能；结合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相关股份的后续处理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质押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 结合近期大族激光股价波动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偿债能力、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还款合计金额等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法还款的可能性较低

（1）近期大族激光股价波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大族激光股价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期间，大族激光收盘价介于 22.25 元/股至 51.12 元/股，交易均价为 31.25 元/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大族激光不同区间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 天均价	60 天均价	90 天均价	120 天均价
价格	22.67	24.63	24.61	26.38

2022 年以来，大族激光股价随大盘出现一定幅度波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低于预警线。出现上述情况后，质权人未要求大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补仓，根据大族控股的说明，主要系因为质权人/债权人与大族控股合作时间较长，且基于质权人对大族控股资信状态和以往债务履行情况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质权人亦未要求大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补仓，大族激光股价已有所回升。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根据大族激光相关公告，2023 年 1 月以来，大族控股、高云峰股份质押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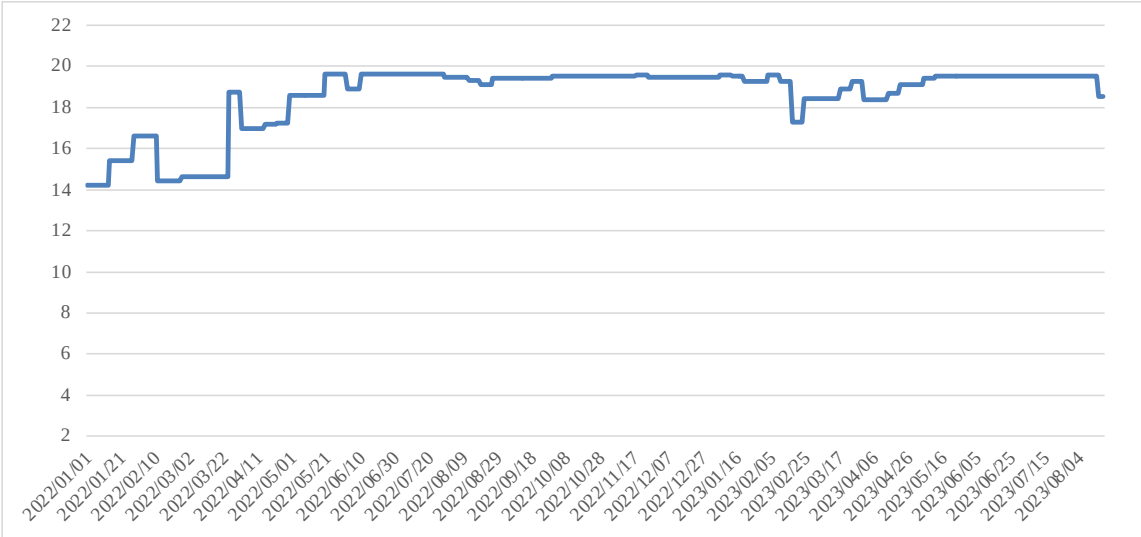
公告时间	主体	新增质押	解除质押	质权人	变动原因	资金用途
2023 年 1 月 7 日	大族控股	-	1,74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1,82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公告时间	主体	新增质押	解除质押	质权人	变动原因	资金用途
2023年1月12日	大族控股	-	247.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265.0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1月17日	大族控股	-	67.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质押到期	-
		265.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借款	生产经营
	高云峰	-	25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质押到期	-
2023年2月1日	大族控股	-	683.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210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90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高云峰	-	85.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2023年2月8日	高云峰	-	765.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大族控股	250.0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2月10日	大族控股	35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2月21日	大族控股	-	15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	2,09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高云峰	31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2月24日	大族控股	87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3月16日	大族控股	-	26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261.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归还借款
		85.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3月18日	大族控股	4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公告时间	主体	新增质押	解除质押	质权人	变动原因	资金用途
2023年3月24日	大族控股	4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4月1日	大族控股	-	94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	34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355.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4月15日	大族控股	85.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3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4月19日	高云峰	465.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4月28日	大族控股	-	93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939.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归还借款
2023年5月16日	高云峰	300.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大族控股	110.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5月26日	大族控股	-	1,409.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1,409.4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偿还债务
2023年5月31日	高云峰	-	626.00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质押到期	-
		665.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8月15日	大族控股	-	1,2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	1,82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2,00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2年以来，大族控股、高云峰所持大族激光股票质押占总股本比例趋势如下：

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大族控股、高云峰所持大族激光股票质押占比存在小幅波动。2022 年初开始，质押占比逐渐提高主要系受行业波动及全球大环境影响，大族激光股价随大盘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大族控股及高云峰股份质押曾触及质押平仓线，并进行及时补仓，导致整体质押比例上升。但从大族激光历史股份质押情况来看，大族控股及高云峰所持大族激光股票质押比例波动处于正常区间内，整体波动幅度较小。

(3)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还款金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大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高云峰所持大族激光股份质押对应的质押融资一年内到期的还款金额为 243,888 万元，具体情况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高云峰	9,631.95	9.15%	8,905.00	5,825	60.48%	5.54%	74,700
大族控股	16,177.33	15.37%	10,610.00	8,610	53.22%	8.18%	169,188
合计	25,809.28	24.53%	19,515.00	14,435	55.93%	13.72%	243,888

根据上表，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质押还款金额对应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61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22%，占大族激光总股本比例 8.18%，对应融资金额 169,188 万元；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质押还款金额对应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82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48%，占大族激光总股本比例 5.54%，对应融资金额 74,700 万元。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偿债能力

高云峰直接及间接持有大族控股 100%的股权，系大族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和大族控股属于一致行动人。

1) 大族控股财务情况

大族控股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整体资信状态良好。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1)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总资产	643.79	644.35	616.40	544.16
净资产	263.49	259.57	210.39	192.58
归母净资产	111.50	111.41	90.85	89.62
净利润	1.47	23.88	21.21	25.06
归母净利润	0.11	13.17	3.53	16.49
(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9.07%	59.72%	65.87%	64.61%
流动比率（倍）	1.28	1.43	1.08	1.15
速动比率（倍）	0.80	1.02	0.67	0.71

注：上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东方金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378 号），大族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3】00465），大族激光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

2) 大族激光分红及未分配利润

2020 年至 2022 年，大族激光分红金额分别为 21,034.74 万元、42,069.51 万元和 21,041.41 万元，其中，归属于高云峰先生及大族控股的金额分别为 5,094.61 万元、10,176.61 万元及 5,161.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族激光货币资金为 91.61 亿元，大族激光未分配利润为 1,141,257.50 万元，其中，归属于高云峰先生及大族控股的金额分别为 279,950.47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历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大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每年能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预期未来现金分红仍将为其带来持续的收益。

3) 资产租赁收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族控股于北京、上海及深圳中心地带拥有多处优质物业资产，目前均有对外出租，北京、深圳及上海物业资产面积分别为 45.97 万平方米、2.82 万平方米、9.87 万平方米，出租率分别为 92.20%、91.99%及 95.00%，承租方均为大型医疗企业、酒店、知名车企等，北京、深圳及上海的物业租赁收入稳定，大族控股年租金收入约 4.90 亿元，对一年内到期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还款余额覆盖率约为 20.07%。

4) 资产抵押、质押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3-0020 号、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3-0021 号和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3-0024 号，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族控股在北京、深圳及上海相关物业资产评估净值合计约为 126.57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族控股名下物业资产抵押取得的银行贷款合计 50.09 亿元，抵押率为 39.58%，大族控股仍然具备一定的融资空间。

5) 资产转让

大族控股名下拥有多处优质资产，已有意向方拟收购部分资产，目前该部分拟转让物业资产价格 13 亿元。

6) 金融机构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族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包含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11.62 亿元，已使用额度合计 149.88 亿元，剩余额度约 61.73 亿元。

2023 年 7 月 18 日大族控股子公司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环球”）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编号：bitc2023（Ir）-3175 号）》，向渤海信托借款 40 亿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置换标的物业项目存量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和经营性物业借款，归还用于标的物业建设的股东借款及支付标的的物业装修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15 年，为人民币固定利率，该固定利率确定为每笔贷款发放之日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限档次的利率，合同期内每 3 年进行调整。根据控股股东提供的还款凭证、银行回

单及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的大族环球的人民银行信用报告，其中 23.05 亿元已偿还前次存量融资贷款。

大族环球以 40 亿元更高额度的中长期贷款合同置换前期贷款，可有效缓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短期还款压力，改善整体资金流动性。

大族控股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大族控股未发生任何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对一年内到期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还款余额覆盖倍数为 2.53 倍，未来如需偿还质押借款，高云峰及大族控股仍亦可以通过银行借款足额筹集资金。

7) 房地产业务收入

大族控股房地产业务板块还涉及城市更新、普通地产开发等诸多领域。目前旗下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深圳市大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汇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迄今为止，大族控股房地产业务已遍布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区。其中，深圳项目公司销售情况良好，根据大族控股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末大族控股深圳房地产业务已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预售时间	预计销售总额	可销售面积	截至 2022 年末签约销售收入	截至 2022 年末结算销售收入	截至 2022 年末签约销售面积	截至 2022 年末结算销售面积	销售进度
大族河山花园一期	2014 年 7 月	27.25	90,698	14.98	14.98	59,893	59,893	66.04%
大族云峰花园二期	2019 年 9 月	59.83	103,740	59.46	59.46	103,120	103,120	99.40%

注 1：大族河山花园项目：该项目系旧城改造项目，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建设为包括会所、幼儿园、商业、高层住宅和商务公寓等的大型综合体。目前，项目一期已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销售，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一期已签约面积为 59,893 平方米，剩余未销售部分作为项目整体的回迁安置房的保证，须在二期签约率达 100.00%时方可销售。

注 2：大族云峰项目：该项目系旧城改造项目，项目地块位隶属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具体位置为坂雪岗大道、永香路及虎山路围合区域内，原状为工业区。项目离地铁 5 号线坂田站仅 600 米。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5.7 万平米，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30.54 万平米，其中住宅部分建筑面积 21 万平米（含保障性住房 2.73 万平米），商业部分建筑面积 5.42 万平米。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一期已签约面积为 103,352 平方米，二期已签约面积为 103,120 平方米。

如大族河山花园一期最终实现 100%销售，预计取得销售收入 12.27 亿元。大族云峰项目二期若完成剩余面积销售，预计取得销售收入 3,700 万元。前述房地产销售收入均可用于偿还股份质押贷款。

8)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还款金额覆盖率测算

项目	金额（万元）	质押余额覆盖率
到期还款金额	243,888	-
偿还来源	-	-
其中：股东分红	5,000	2.05%
租赁收入	48,960	20.07%
资产出售	130,000	53.30%
房地产销售	126,400	51.83%

结合前述分析，大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可通过股东分红、资产抵押贷款、补充股份质押、出售资产及房产、必要时在现有授信额度内提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股权质押所担保债务的还款资金，具备充裕的资金来源，具有资金偿付能力，无法还款的可能性较低。

2. 结合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相关股份的后续处理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质押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 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大族控股、高云峰提供的大族激光股票质押合同等文件，相关质押合同等文件关于质权的实现情形、实现方式等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当前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合同主要条款	是否约定平仓线
1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9.4	/	否。仅约定触及警戒线需补充股票或保证金质押、提前还款以降低质押率以及质押财产因股价波动等情况价值减少，质权人认为足以危害其权利的，出质人应当补充提供担保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939.6		
3			261		
4	大族控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	否，仅约定触及警戒线需追加质押物或提前还款等质权人认可的方式以及出质权利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质权人权利，出质人应按照质权人要求恢复出质权利的价值或补充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相应担保。
5	高云峰		900		
6	大族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20	/	否。仅约定触及警戒线需补充保证金或增加质押股权或部分归还贷款本金以及质物价值已明显下降，不足以担保主合同债务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7			265		
8	高云峰		665		
9			300		
10			465		
11			960		
12			2,230		
13			850		
14			555		
15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	是
16			230		
17			355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当前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合同主要条款	是否约定平仓线
18			40		
19			210		
20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	/	是
21			900		
22			2,000		
23			265		
24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110	/	是
25			85		
26			265		
27			85		
28			270		
29	大族控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	/	否。仅约定触及警戒线需追加或置换质物、增加保证金、提前还款以及质权人认为质物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出质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按质权人的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30	高云峰		1,670		
31	高云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310	/	否。仅约定质物价值减少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价值或提供相关担保，否则质权人有权拍卖、变卖质物。
-			19,515	-	-

(2) 说明相关股份的后续处理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质押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 中证登对股份质押处置的规定

根据中证登制定的《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 2 条，“本细则适用于登记在本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债券和基金（限于登记在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份额）等证券的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中针对质物处置的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除了通过司法途径实现质权外，本公司提供以下质物处置方式：

（一）质押当事人可根据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时提交的质押合同或另行签订的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并以质押证券卖出所得优先偿付质权人，调整证券质押登记状态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质押双方可根据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约定，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转让质押证券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场所及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符合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场外质押情况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中证登虽然可提供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办理，但该方式必须质押双方当事人向中证登申请且上市公司董监高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内的质押证券不得申请，同时该业务办理的申请材料中包括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申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记录以及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如出质人因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行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等需出质人配合提供的相关文件。

2) 约定平仓线的质押股份后续处理

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及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已质押的大族激光股份中，仅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质押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平仓线。前述约定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合计 5,465 万股，占高云峰、大族控股已质押股份总数 19,515 万股的 28%，占大族激光总股本约 5.20%。

根据相关质押合同，触及平仓线的，一般约定质权人有权通过向中证登申请调整质押股票登记状态、或拍卖、变卖、或要求出质人配合处理等方式对质

押股票进行处置，个别质押合同（系指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合同）约定质权人可强行平仓。

就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所持大族激光部分股份质押存在曾触及质押平仓线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已在相关情况发生后积极与股份质押质权人沟通，及时进行了补充质押，不存在相关质权人向中证登申请调整质押股票登记状态、或拍卖、变卖等要求处置质押股票的情形。

就个别质押合同关于触及平仓线时、质权人可强行平仓的约定，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质押大族激光股份均为场外质押，质权人实际无法直接强制平仓，实际不存在因二级市场股价下跌而引发的强制平仓的风险。

3) 未明确约定平仓线的质押股份股价下降的后续处理

除前述 5,465 万股质押股份对应的质押合同中明确约定平仓线及触及平仓线的处理方式外，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及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其他已质押股份对应的质押合同并未明确约定平仓线，仅约定发生触及警戒线以及质物价值明显下降或质权人认为质物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等情形，出质人应按质权人的要求另行提供补充担保，在出质人或债务人未按约定提供补充担保的情况下才触发质权的行使。

就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所持大族激光质押股份触及警戒线或因二级市场股价下跌导致价值减少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亦已在相关情况发生后积极与股份质押质权人沟通，根据质权人要求及时相应进行了补充质押，不存在违反质押合同约定、质权人要求处置相关质押股份的情形。

4) 后续处理对发行人的影响，质押事项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低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二）1.1. 结合近期大族激光股价波动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偿债能力、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还款合计金额等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法还款的可能性较低”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质押股份对应的相关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及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持有的其他资产的经营状况较好，变现能力较强，为债务偿还提供了有力支持，因债务无法按约定偿还触发质权人行使质权的风险较低。

就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实际控制人高云峰所持大族激光部分质押股份曾触及质押合同约定的平仓线或发生质押股票价值减少情形的，大族控股、高云峰已与质权人协商，不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或采取其他处置措施，并

已通过补充质押的方式避免触发行使质权的情况。假如未来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可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归还质押借款、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以及与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此外，根据大族激光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及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合计持有大族激光股份占大族激光总股本的 24.53%。大族激光前十大股东中，除大族控股和高云峰外，仅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为 6.76%，该股东为名义持有人，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其余 8 名股东为基金、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境外法人，单一及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与高云峰及大族控股对大族激光的持股比例仍有一定差距。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可通过有效措施防范质押的大族激光股份被平仓的风险，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综上，根据前述分析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结合质押合同等文件的相关条款，股份后续处理情况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低。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大族激光股东名册、大族激光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2） 查阅高云峰、大族控股的股份质押协议及相关文件；

（3）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大族激光《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 查阅大族激光 2020-2022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大族控股和大族激光及其主要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银行流水；

（5） 获取高云峰、大族控股对于主要物业资产情况、清偿能力及资金用途等的声明；

（6） 查阅大族控股名下物业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银行贷款协议及其他物业资产证明文件；

（7） 查阅大族控股 2020 至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债券年度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以及《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8) 检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相关规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及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1) 大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高云峰通过股份质押融入资金均用于大族控股旗下(不包含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各板块的项目运营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周转, 不存在用于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2) 大族控股名下物业资产价值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物业资产抵押率为 39.58%, 抵押率较低, 且有固定租金收入, 年收入约 4.90 亿元; 同时, 大族控股长期与主要授信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可覆盖一年内到期质押还款金额, 覆盖倍数为 2.53 倍。因此, 大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可通过股东分红、资产抵押贷款、补充股份质押、出售资产及房产、必要时在现有授信额度内提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股权质押所担保债务的还款资金, 具备充裕的资金来源, 具有资金偿付能力, 无法还款的可能性较低;

(3) 结合质押合同等文件的相关条款, 如因二级市场波动导致大族激光股价下跌至平仓线, 大族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可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归还质押借款、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以及与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因此, 质押事项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低。

二、问题 2.关于税收优惠。

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2022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2.11%及 39.67%。

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及相关时间安排, 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税收优惠的风险; 如是, 说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及相关时间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税收优惠的风险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及相关时间安排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GR2020442048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根据《深圳市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申请指南》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向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申请材料，根据前次申请进度，预计发行人 2023 年底前可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办理程序	2020 年复审相关时间	2023 年复审预计时间
企业自我评价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	2014 年 6 月	/
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注册登记	2014 年 6 月	/
网上申报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审查认定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审查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公告、颁发证书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公司预计可继续取得相关税收优惠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项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大族封测成立于 2007 年，注册时间超过一年以上	是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2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大族封测(母公司) 已取得授权专利 41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 其中多项专利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3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大族封测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集成电路封装技术”领域	是
4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大族封测(母公司) 研发人员 57 人, 占员工总数的 20.21%	是
5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0 年至 2022 年, 大族封测(母公司) 合计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10.15%, 超过 3% 的规定比例, 公司 2020-2022 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比例超过了 60% 的规定	是
6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大族封测(母公司) 2022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5.45%	是
7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大族封测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 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大族封测 2022 年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根据上表所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预期可继续取得相关税收优惠。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GR2020442048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资料及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显示的受理状态；

(3) 查阅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申请指南》，核实了发行人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及相关资料；

(4) 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逐条分析了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以及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的风险。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经逐项比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条件；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向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申请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较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华晓军
华晓军

经办律师： 张宗珍
张宗珍

经办律师： 张慧丽
张慧丽

2023 年 9 月 15 日